

國立中山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教師指導碩、博士班學生人數規則

96.03.21 本所 9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96.04.23 95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議備查

- 一、 本所教師所指導碩、博士班學生人數(不含產研專班或直升博士班學生)以 2 年內不超過 12 名之上限為原則。
- 二、 本所甲組找指導教授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本所甲組主聘教師收學生責任額度為 4 名，甲組從聘教師收學生責任額度為 1 名，學生可在各教師責任額度範圍內開放找其指導教授。第二階段於六月中旬召開本所教師會議開始，在會議中由未收滿責任額度之甲組教師優先選擇學生至收滿責任額度後，其餘學生得在甲組主聘教師收學生上限額度為 6 名而甲組從聘教師收學生上限額度為 2 名的條件下，開放找其指導教授。

本所乙組找指導教授則由乙組從聘教師協調收學生之名額，作為學生在名額內開放找其指導教授之依據。
- 三、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院主管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